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程序文件

1. 大会会议议程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议案 1：《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主持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玲玲女士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大会说明和报告----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审议、表决----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7、股东投票表决
- 8、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9、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11、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审议《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十三条</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材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p>	<p>第十三条</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材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日用品类的销售，消毒剂类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2:

审议《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子公司的审计。相关费用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

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内容，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3:

审议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4:

审议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